

法学类

依据国家自考委最新自考大纲及新修版教材编写

YI JU GUO-JIA ZI KAO WEI ZUI XIN ZI KAO DA GANG JI XIN XIU BAN JIAO CAI BIAN XI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公证与律师制度

主编 杜俊涛
张金川

-44

光明日报出版社

0921.1-64
D64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总主编 吴祖谋 李双元 肖乾刚

0921.1-64

公证与律师制度

主 编 杜俊涛 张金川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宝发

责任校对:董国良

责任设计:董献仓

封面设计:天一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法学类

公证与律师制度 杜俊涛 张金川 主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1.7

ISBN 7-80145-452-9

I.高… II.①杜…②张… III.公证与律师制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解题 IV.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5644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法学类)

公证与律师制度

杜俊涛 张金川 主编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630824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0.375 字数:280 千字

2001 年 7 月 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145-452-9/G.264

总定价:220.00 元 本册售价:15.00 元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均为盗版)

出版说明

近年来,中国社会掀起了一股学法用法的热潮,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考生逐年增加,反映了广大青年要求在较高层次上掌握法学知识的迫切心情。但是,当他们翻开一本本厚厚的法学教科书时,却又因不知从何入手而感到困惑。怎样才能入门并提高学习效率,用相对少的时间牢固掌握教材的内容,从而取得较好的考试成绩。这或许是每一个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都面临的难题。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内容,提高应试技巧,解决上述难题,我们组织了一批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积累了丰富教学经验的高等学校法学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用书。这套辅导用书的最大特点是把教材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重点难点以及自学考试大纲中规定的考核知识点,以各种类型的试题形式予以分解,考生在自学过程中,通过对这些不同类型试题的应答,既有助于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的内容,又能提高应试的技巧,增强应试的信心。

需要说明的是,任何一种辅导用书,无论编排的怎样好,是不能代替教材的。自学应以学习教材为主,这是无可置疑的,因此,考生应把主要精力放在认真阅读教材上。但是,一本内容翔实、编排得当的辅导用书,如果善于使用它,就能使自学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一点已为万千考生的自学和应试实践所证实,这也正是我们出版这套辅导用书的初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同步配套题解编委会

115-1

前 言

本书严格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公证与律师制度》(陈光中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结合实际而编写的。

本书包含了《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所要求掌握的全部考核目标,对教材每章节的知识要点加以提炼,置于各章的前面,并作以必要的提示和点拨,以便于考生在掌握教材的基础上,较快地对课本中庞杂的内容加以梳理和归纳总结,形成点状网状相结合的知识结构,提高记忆的效率。以题解的形式将主要内容按类归纳为适合考试需要的不同类型的综合练习题,并附以参考答案,以便学习者随时查对。本书力求全面、重点突出、题型标准、答案简明扼要,针对性强。只要认真学习指定教材,并正确结合使用本书,必将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主要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生自学使用,也可供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参考使用。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有关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人员分工如下:第一章至第十四章由杜俊涛编写;第十五章至第三十章及模拟试题由张金川编写。

编 者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上篇 公证制度

《公证与律师制度》的学习与考试	(1)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4)
考核内容	(4)
同步综合练习	(5)
参考答案	(7)
第二章 公证机构的组织设置和管理体制	(12)
考核内容	(12)
同步综合练习	(14)
参考答案	(16)
第三章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19)
考核内容	(19)
同步综合练习	(20)
参考答案	(22)
第四章 公证管辖	(26)
考核内容	(26)
同步综合练习	(27)
参考答案	(29)
第五章 公证的普通程序	(32)
考核内容	(32)
同步综合练习	(34)
参考答案	(38)
第六章 公证的特别程序	(42)
考核内容	(42)
同步综合练习	(43)

参考答案	(46)
第七章 公证员的权利与义务	(51)
考核内容	(51)
同步综合练习	(51)
参考答案	(53)
第八章 公证的效力	(56)
考核内容	(56)
同步综合练习	(57)
参考答案	(59)
第九章 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执业	
纪律和公证的法律责任	(63)
考核内容	(63)
同步综合练习	(65)
参考答案	(67)
第十章 关于法律行为方面的公证(一)	(72)
考核内容	(72)
同步综合练习	(74)
参考答案	(77)
第十一章 关于法律行为方面的公证(二)	(87)
考核内容	(87)
同步综合练习	(88)
参考答案	(92)
第十二章 关于对具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	(97)
考核内容	(97)
同步综合练习	(98)
参考答案	(101)
第十三章 关于具有法律意义文书的公证	(108)
考核内容	(108)
同步综合练习	(110)
参考答案	(113)

第十四章 涉外公证	(118)
考核内容	(118)
同步综合练习	(119)
参考答案	(121)

下篇 律师制度

第十五章 律师制度概述	(125)
考核内容	(125)
同步综合练习	(126)
参考答案	(128)
第十六章 律师的资格和执业	(132)
考核内容	(132)
同步综合练习	(132)
参考答案	(135)
第十七章 律师工作机构	(137)
考核内容	(137)
同步综合练习	(138)
参考答案	(143)
第十八章 律师工作管理	(147)
考核内容	(147)
同步综合练习	(148)
参考答案	(152)
第十九章 律师执业的原则	(154)
考核内容	(154)
同步综合练习	(155)
参考答案	(156)
第二十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160)
考核内容	(160)
同步综合练习	(160)

参考答案	(163)
第二十一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	
和法律责任	(165)
考核内容	(165)
同步综合练习	(166)
参考答案	(170)
第二十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174)
考核内容	(174)
同步综合练习	(175)
参考答案	(181)
第二十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188)
考核内容	(188)
同步综合练习	(189)
参考答案	(193)
第二十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198)
考核内容	(198)
同步综合练习	(201)
参考答案	(204)
第二十五章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211)
考核内容	(211)
同步综合练习	(212)
参考答案	(215)
第二十六章 法律顾问	(219)
考核内容	(219)
同步综合练习	(221)
参考答案	(222)
第二十七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律师业务	(226)
考核内容	(226)
同步综合练习	(228)
参考答案	(231)

第二十八章 法律咨询和代书	(235)
考核内容	(235)
同步综合练习	(235)
参考答案	(236)
第二十九章 涉外律师实务	(238)
考核内容	(238)
同步综合练习	(239)
参考答案	(241)
第三十章 法律援助	(244)
考核内容	(244)
同步综合练习	(245)
参考答案	(246)
全真模拟试卷(一)	(249)
参考答案	(254)
全真模拟试卷(二)	(258)
参考答案	(264)
全真模拟试卷(三)	(269)
参考答案	(274)
全真模拟试卷(四)	(279)
参考答案	(285)
全真模拟试卷(五)	(291)
参考答案	(297)
全真模拟试卷(六)	(302)
参考答案	(307)
2001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公证律师制度	(312)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18)

《公证与律师制度》的学习与考试

一、课程地位

《公证与律师制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本科段的一门必考课程,它是为了培养和检验自学考试者的公证制度知识和律师制度知识,用理论知识指导公证工作和律师业务的实践,提高业务工作能力而设置的一门非常重要的应用型专业课程。它属于应用法学的领域。

设置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是:系统掌握我国公证制度与律师制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系统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对遇到的公证问题、律师实务问题能查找有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培养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工作和业务的能力;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并为以后进一步深造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学习方法

(一)系统学习与重点学习相结合的方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各章节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必然的逻辑联系。学习时,首先要系统学习各章节,熟悉各章的基本内容,深入理解基本理论;其次要把握各章的内容的联系,善于总结和归纳,纵横比较,加深对重点内容的理解和认识。再次,要深入地学习重点章节。本课程的重点是公证管辖、公证审查、关于法律行为方面的公证、涉外公证、律师的权利和义务、律师文书写作等。

(二)学习大纲、教材与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相结合的方法。

《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教材《公证与律师制度》是自学考试命题的主要依据。因此每个学员首先要认真研读好大纲与教材。与此同时,对于与公证律师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的司法解释,也要注意理解和掌握,因为这些内容与大纲教材密切相关,在考试中也常会体现这些内容。

考试中很多内容直接来源于法律法规规章的原文规定,这一点我们必须引起重视。

(三)学习教材与参考辅导材料相结合的方法。市面上的辅导材料很多,质量参差不齐,考生要善于比较和选择。好的辅导材料能帮助自学考生较快地理解教材内容,把握教材重点,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要注意处理好两者的关系,一定要注意以大纲教材为主,辅导材料为辅。

(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这个方法也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但千万不要因为耳熟而忽视了这种方法。对于公证与律师制度这门课来说,尤其显得重要。公证业务、律师业务都是实践性非常强的工作,仅仅掌握了理论知识远远不够的。一定要把所学的理论运用于大量的实际业务中,这样才能真正成为自己的东西。比如,公证文书、律师法律文书的书写就是理论性和实务性结合得比较多的一块。

三、考试题型设计及答题技巧

题型主要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证例分析题。公证律师制度不同能力层次的要求比例大致为:识记占 20%,领会占 30%,应用占 50%。试题难易程度可分为:容易、较容易、较难和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程度试题的比例一般为 2:3:3:2。关于答题技巧,首先要声明的是,对知识的真正掌握才是最根本的。仅凭技巧来应付考试是肯定不行的。但在学好一定知识的基础上,再掌握点技巧和策略则定有裨益。对于单项选择题,在选择答案时,一是要将备选答案与题干联系起来加以思考;二是要将四个答案加以比较;三是找出答案与题干的内在联系。多项选择题应答的方法主要靠采取排除法来加以解决。对于名词解释题,因为它要求准确、科学、严谨,所以在回答时一定要简洁、精炼,不要拖泥带水,不该说的话坚决不说。在平时学习中,可通过核心关键词记忆的方法背名词。对于简答题,由于它主要考核考生对概念、原理等基本理论的掌握、辨别、理解和简单运用的水平,这就要求考生在回答问题时做到要点全面而简明扼要。论述题是重点,也是能

否获取高分的关键。它注重考生的创造性水平。其考试卷的论述是建立在教材知识点的基础上,其论点和论据都还是来源于教材,发挥性、创造性和想像性在这里并不能得到充分的体现。事实上,所谓的论述题倒像是若干相关的简答题的组合。基于此,只要答对了基本原理,论点正确,论据充分,层次清楚,就非常不错了。案例证例分析题的测试目的在于考核考生掌握该门学科理论知识的熟练程度和实际灵活运用能力,也是考查考生综合分析实际问题的水平。理论联系实际是这种题型的最大特点。这里是综合能力的检测,只有靠平时基础知识的积累。在平时每个章节的学习过程中,要有针对性地多做一些训练,并参考一些好的辅导材料,效果更好。

最后要提醒考生注意,答题时要认真细致、字迹工整清晰。试卷的脸面至关重要,它直接影响着你的考试成绩。卷面不干净、字迹潦草、涂改严重,最容易引起评卷人员的反感,成绩自然不会很高。

顺祝每一位考生能顺利取得优异的成绩!

上篇 公证制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考核内容

公证、公证制度、公证法律关系的概念,是学习本章也是本书首先要搞清楚的最基本的概念,以便为以后章节的学习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一、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构依法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证明的活动。

二、公证制度是进行公证证明活动的一项法律制度。是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事项必须遵循的规程和准则。

三、公证的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公证机构依据国家赋予的职权,在公证活动中由公证法所确认和调整的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公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由具有独立参加公证活动资格者所构成的,具体说公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国家公证机构和申请办理公证事项的当事人。

(二)公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公证机构依法证明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即公证机构证明的实体权利和事实,也就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的对象。

(三)公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公证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四、公证制度与民商法的关系

(一)民商法是公证制度的重要依据。

(二)公证制度是正确实施民商法的重要保证。

(三)二者有着明显的差异。

五、公证制度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一)公证制度与民事诉讼法的区别

(二)公证制度与民事诉讼法有着密切联系。

1.两种法律制度是相近和相连的。

2.公证制度有利于减轻人民法院的负担。从某种意义上说,公证属于一种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健全公证制度,提高公证效力,能起到预防纠纷和减少诉讼的作用。

3.经过公证的法律行为、事实和文书可以直接作为定案的依据。

4.经过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能够在民事诉讼中得以实现。

六、公证机构的任务

(一)依法证明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是公证机构的首要任务。

(二)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与合法权益,是公证机构的根本任务。

(三)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是公证机构的又一重要任务。

另外,公证机构在业务实践中,对于那些假借公证之名,弄虚作假,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要予以坚决的斗争和揭露,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同步综合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的制定机关是 ()
A.国务院
B.全国人大常委会
C.司法部
D.司法部公证司
- 2.公证属于()活动。
A.审判
B.非诉讼
C.行政
D.诉讼

3. 公证制度属于()的范畴。

- A. 公法
- B. 私法
- C. 公法、私法
- D. 既非公法也非私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公证的特征的有 ()

- A. 公证是一种特殊的证明活动
- B. 公证的标准是真实性和合法性
- C. 公证由国家公证机关进行
- D. 公证和其他证明一样,不具有特殊的法律效力
- E. 公证可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

2. 可以行使公证权的主体包括 ()

- A. 国家公证机构
- B.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C. 大使馆
- D. 公证员协会
- E. 公证机构的辅助人员

3. 目前公证活动应遵循的法规、规章主要有 ()

- A. 《公证暂行条例》
- B. 《公证暂行规则》
- C. 《公证程序规则(试行)》
- D. 《公证书格式》
- E. 《公证费收费标准与管理办法》

三、名词解释

1. 公证

2. 公证制度

3. 公证法律关系

四、简答题

1. 简述公证法律关系。

2. 简述公证与认证的关系。

3. 简述公证证明与一般证明的区别。

4. 简述公证与鉴证的关系。

5. 简述公证与签证的区别。

6. 简述公证机构的任务有哪些?

五、论述题

1. 试述公证制度与民商法的关系。
2. 试述公证制度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B 3. A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C 3. ACDE

三、名词解释

1. 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构依法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证明的活动。

2. 公证制度,是进行公证证明活动的一项法律制度,是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事项必须遵循的规程和准则。从广义上说,它包括公证法与公证证明活动两个方面。

3. 公证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公证机构依据国家赋予的职权,在公证活动中由公证法所确认和调整的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简答题

1. 答:公证的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公证机构依据国家赋予的职权,在公证活动中由公证法所确认和调整的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分为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公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国家公证机构和申请办理公证事项的当事人。公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公证机构依法证明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即公证机构证明的实体权利和事实,也就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的对象。公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公证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2. 答:公证与认证虽在某些方面有密切的联系,但又有严格的区别。公证在本国可以直接发生证明效力,但如果是发往外国的公证,公证使用国要求认证的,就需要经过外交或者领事机关认证属实、可靠后方能发生作用。因为,使用国并不了解他国公证组织及其人员